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3941 號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前項第五款之認定，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五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停止服務，並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已完成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六條之二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

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前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主管機關、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證。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